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峻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肆柒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峻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8、49、50、51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50、276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於110年8月27日2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

01 (二)、本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 
02 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0.471公克，有110年度安保字第75  
03 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0月27日高市凱  
04 醫驗字第698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查（見110  
05 年度毒偵字第2673號卷第47頁、第65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  
06 物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  
07 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08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  
09 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  
10 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7 書記官 李欣妍